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徐久振、赵新安、顾玮彧、王坤、沈鸿浩、金立印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孙佳、黄遵顺、吕顺辉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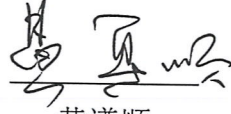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清
林清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5日